

2013 年 1 月 14 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信息共融基金會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匯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並特別重點載述信息共融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的採購安排。

背景

2. 於2010年5月28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撥2.2億元，用以推行為期5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及輔導。財委會同意計劃由非牟利機構負責推行。該機構會“以商業方式營運，讓其可以最具彈性的方式推行計劃”，並“可靈活規劃和營運其服務及資源”。財委會察悉，當局會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以便“評估及研究此項計劃在推行5年後的未來路向”。

3. 政府委託了基金會(由香港小童群益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組成)及有機上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立)分別在香港的東部及西部推行計劃。計劃在2011年7月推出。透過他們的脈絡，兩間機構致力搜羅經濟實惠的產品，並制訂靈活的付款方式，以及為計劃的參加者提供全面支援，協助他們正確使用互聯網學習。兩間機構亦努力尋求商業贊助及捐贈，以加強推行成效。

計劃的監管安排

4.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長遠目標，是推動非牟利機構發展可長遠營運的模式，持續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上網學習。因此，兩間推行機構在營運上均享有高度自主。為確保有效和審慎地使用公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辦公室”）分別與該兩間機構簽訂撥款和營運協議，當中詳細列明：

- (a) 服務指標及最低服務標準，例如已接觸和使用服務的受惠人數、非互聯網用戶成為互聯網用戶的比率、培訓的節數、受惠者的滿意度、上網服務及電腦設備的配置、付款安排、服務時間及服務承諾、培訓及輔導服務安排；
- (b) 定期匯報要求，以便監察進度及表現，例如每半年提交計劃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周年預算及修訂預算、經審計的帳目和業務計劃；以及
- (c) 管治要求，例如須採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競投機制揀選服務供應商，以及作出直接委聘安排前須事先得到辦公室同意等。

5. 在財務管制方面，撥款和營運協議明確規定，政府撥款只可作推行計劃之用，並會每 6 個月發放一次，且推行機構必須遵守撥款和營運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撥款發放前提交來年業務計劃及詳細預算供政府批核。至於實際的撥款額，則須根據得到辦公室批准的活動的現金需求而定。鑑於計劃在起步階段需要大量資金以設立各項服務、建立支援系統，及為買賣電腦設立信貸安排，所以兩間推行機構在首年獲發放較多的撥款。在 2011-12 年度，政府按基金會及有機上網的業務計劃及預算資金需求分別撥款 2,980 萬元及 2,470 萬元給兩間機構。

6.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代表的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並處理兩間推行機構共同關注的事宜。此外，辦公室亦經常與推行機構舉行工作會議、並透過實地探訪和視察，及定期進行的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了解和監察計劃的推行進度，以適時提供支援和意見。計劃自2011年7月14日推出至今，辦公室、基金會及有機上網共舉行了4次三方會議；辦公室亦與基金會及有機上網分別舉行了8次及5次工作會議，另各進行了超過10次的實地視察。根據在2012年年初進行的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顯示，98%曾使用基金會或有機上網服務的受訪家長或學生，都對計劃感到滿意。

7. 截至2012年10月底，登記加入計劃的合資格家庭已超過62 000戶，其中約15 000戶已透過基金會及有機上網使用服務。基金會及有機上網所匯報的計劃進度詳載於附件A。截至2012年9月，基金會及有機上網所匯報的開支分別為2,300萬元及1,700萬元，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B。

8. 由於計劃的服務使用率較預期低，上文第五段提及的撥款於首年內並未用盡。截至2012年3月31日，基金會及有機上網的開支分別為1,460萬元及1,330萬元。未用的餘額已結轉入2012-13年度，以應付新一年的運作需求。

9. 我們在2012年5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計劃在2011-12年度的推行情況。我們會在2013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及中期檢討結果。

基金會的採購安排

10. 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2年11月21日就基金會的採購安排作出提問。正如第二至四段所述，基金會是受政府委託在香港東部推行計劃。作為獨立的非牟利機構，基金會在選擇其服務供應商方面享有自主權。

11. 根據基金會的營運模式，前線服務由香港小童群益會負責，而互聯網專業協會則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技術支援、財政預算及會計、銷售營運、市場管理、計劃推廣及義工管理。因應這個營運模式，基金會在開展計劃時，徵求政府批准，讓其直接委聘兩間伙伴機構(即香港小童群益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提供上述服務，分別為期 5 年及 1 年。鑑於香港小童群益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是基金會的擔保人(他們承諾一旦基金會未能履行協議，便會共同或各自承擔撥款和營運協議下的一切承諾及法律責任)，加上考慮到香港小童群益會的機構宗旨和提供前線服務的能力，我們批准基金會直接委聘香港小童群益會提供有關服務，為期 5 年。另外，我們批准基金會在計劃首年直接委聘互聯網專業協會提供各種支援服務，目的是讓基金會能迅速設立各項服務以推出計劃，而 1 年後，基金會須透過公開競投程序採購所需的支援服務。上述直接委聘安排必須以收回成本原則運作。為確保清楚交代帳目，香港小童群益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均須備存獨立帳簿及開設獨立銀行帳戶處理計劃的撥款。

支援服務的招標事宜

12. 基金會在 2012 年 7 月進行公開招標，以採購來年的支援服務。基金會共發出兩項招標：一項是有關編製財政預算及會計服務、銷售營運、資訊科技顧問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另一項則是有關市場推廣、售前和銷售服務及義工管理服務。基金會根據其企業管治手冊，成立了一個 3 人評審小組，負責審議收到的建議書。為了讓基金會完成招標程序及確保有關服務順利過渡，我們接納基金會的要求，容許繼續委聘互聯網專業協會兩個月，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

13. 就有關會計服務、銷售運作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招標，基金會收到兩份建議書，至於另外一項招標，則只收到一份建議書。評審小組在 2012 年 9 月完成標書

評審工作。基金會對招標的反應並不滿意，並擬對其營運模式及採購策略作出全面檢討，因此決定不批出合約，並徵求我們同意，讓其把直接委聘互聯網專業協會的期限再延長多 1 年，以便他們完成檢討及在增聘人手與外判之間找出適當平衡。

14. 我們支持基金會改善其採購安排的建議，從而更有效地運作。為確保服務得以持續，我們容許基金會繼續委聘互聯網專業協會多 6 個月(而非 1 年)，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此外，我們進一步訂下多項條件，讓政府可更密切監察基金會在直接委聘互聯網專業協會期間用於該協會服務的開支，以確保服務符合成本效益和物有所值。這些條件包括：

- (a) 直接委聘安排須繼續以收回成本為絕對原則；
- (b) 所聘用的人手、僱員的薪酬及其他雜項開支必須合理，並經基金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妥善審批，然後經董事局正式通過，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及切合運作需要；
- (c) 互聯網專業協會須繼續使用就計劃開設的獨立銀行帳戶；
- (d) 基金會須提交有關每月支付給互聯網專業協會的款項的詳盡分項數字，包括但不限於明細的人手數目及工資費用，以供辦公室審核；
- (e) 辦公室保留權利，以調整支付給互聯網專業協會的開支；
- (f) 基金會須向辦公室提交工作計劃，詳載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預計聘用人手及所涉開支；以及
- (g) 基金會須在 2013 年 2 月中前完成採購安排檢討，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實際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建議。

未來路向

15. 我們已要求基金會在 2013 年 2 月中或之前完成營運模式檢討工作，並在 2013 年 4 月底或之前實施適當的採購安排，例如直接招聘員工負責提供核心服務，並把基金會無能力執行的個別支援工作外判。政府亦參與有關檢討工作，以確保可適時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會的財務及內部管制工作。此外，我們正就計劃進行全面的中期檢討，並會在 2013 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察悉上文有關基金會的採購安排的最新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3 年 1 月

附件 A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基金會及有機上網匯報的表現數據

服務指標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進度		
	基金會	有機上網	總計
1. 已參與計劃的家庭數目	34 835 戶	27 560 戶	62 395 戶
2. 曾使用計劃服務的家庭數目	6 206 戶	9 099 戶	15 305 戶
3. 曾接受培訓的學生數目	4 363 人	5 150 人	9 513 人
4. 曾接受培訓的家長數目	6 826 人	2 913 人	9 739 人
5. 已出售的上網服務數目	639 套	2 052 套	2 691 套
6. 已出售的電腦數目	2 803 台	2 779 台	5 582 台
7. 已處理的熱線查詢	29 734 宗	18 403 宗	48 137 宗
8. 已提供的用戶支援	6 181 次	4 071 次	10 252 次
9. 非互聯網用戶參加計劃後在家安裝上網服務	1 166 戶	1 185 戶	2 351 戶

附件 B

基金會及有機上網匯報的開支分項數字¹

(截至 2012 年 9 月)

推行機構	2011-12 年度 (百萬港元)	2012-13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	總計 (百萬港元)
基金會			
— 計劃推行	12.9	7.7	20.6
- 出售上網服務	1.9	0.2	2.1
- 出售電腦	5.0	2.9	7.9
- 培訓及技術支援	4.8	4.0	8.8
- 計劃支援	1.2	0.6	1.8
— 一般行政工作	1.7	0.7	2.4
<i>總計</i>	14.6	8.4	23.0
有機上網			
— 計劃推行	11.1	3.0	14.1
- 出售上網服務	(0.3)	0.8	0.5
- 出售電腦	4.0	0.6	4.6
- 培訓及技術支援	5.9	0.9	6.8
- 計劃支援	1.5	0.7	2.2
— 一般行政工作	2.2	0.7	2.9
<i>總計</i>	13.3	3.7	17.0

¹ 有關開支是兩間推行機構的實際現金支出，並不包括其他“應付未付”或“應收未收”的款項。